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380,000股减少至103,37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3,380,000元减少至103,375,000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内容，需对《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上述（一）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总股本103,375,000股扣除截至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582,046股后的总股本101,792,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537,886.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40,717,181股（注：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3,375,000股变更为144,092,181股，公司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一）上述“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之（一）”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

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通知债权人 45 日内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期结束后，公司将对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7.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3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37.5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 上述“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之(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后，公司将再次对《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37.5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9.218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37.5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409.2181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两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章程》（2026年4月）。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